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横州市妇幼保健院]的[项目采购-横州市妇幼保健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（多功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高科恒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9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